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发布了针对 GNC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GNC”）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规定申请重整的进展报道。为了避免部分媒体报道对投资者构成误导，经询问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委派到 GNC 的董事，现根据截至目前的事态进展，澄清说明如下：

美国东部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美国破产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批准 GNC 以 7.7 亿美元的价格将其资产出售给哈药集团，截至目前法院最终的判决结果尚未对外正式公布。该事项后续还需要在美国高等法院定于 9 月 22 日举行的听证会上批准。

鉴于法院最终的判决结果尚未对外正式公布，公司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前期认购 GNC 可转换优先股事宜的最终具体影响。公司将敦促哈药集团及公司委派到 GNC 的董事及时了解事态进展，依据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及时评估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需说明的是，根据哈药集团的告知，即使法院最终判决哈药集团参与本次 GNC 重整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交割，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哈药集团进一步告知，若哈药集团最终完成本次交易，则：（1）其在短期内不存在将 GNC 业务并入公司的计划；（2）由于公司所涉保健品主要是保健品的生产业务、且业务基本布局在中国大陆，而 GNC 主要是从事保健品的零售业务、且业务基本布局在美国，同时公司与 GNC 所涉及的保健品基本不属于同一品类，其理解该等交易并不会导致其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